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

債　務　人　孫國華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玉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

理　由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茲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因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並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是依上開規定，應予裁定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就債務人所有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60-28地號(應有部分410000分之1)之不動產，經四次拍賣後仍未拍定，依本院107年12月26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此部分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並返還債務人，故就此部分，爰不予列入分配，併與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分配表：

1.分配方法: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變價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率。

★又本件債權表債權比率部分因債權人眾多及電腦程式進位問題，其相加後並非100%，致無法確實核算，故改以各債權人債權金額除以全部債權總

額後所得之比率計算之。 2.本件分配順位皆為普通債權人。 3.分配之清算財產：郵局存款新台幣（下同）1,072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之解約金349,390元，合計350,462元。	

債權人名稱	債權比例及總額	受償金額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1,827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30,378元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44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95,774元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140元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42,399元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11,488元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16,395元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22,773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35,285元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債權表所示	71,557元